**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17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1号楼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就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17.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称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持有原厂商的技术支持承诺书。

原动态称厂商为南京畅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的型号为CWWL-YWIN-40;原超限检测站精检系统厂商为中储恒科物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称的型号是zdg-60-DZ。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谈判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料费用100元，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10月23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谈判）时间：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谈判）地点：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1号楼404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竞谈活动模式：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1号楼

联系方式：0513-833000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808号（景都大厦5楼）

联系方式：0513-8330282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1.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3响应文件签名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文件（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2.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

2.6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人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活动。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竞争性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草果仁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谈判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名，报价表未盖章或签名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项目需求内容：**

**（一）采购内容：**

（1）三处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分别位于G328线k60+50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3车道+1硬路肩、S335线K5+37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2车道+1硬路肩、S356线K44+80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2车道+1硬路肩；一处超限检测站位于G228线K3381+570下行单车道。本次招标内容为以上四处设施及配套的抓拍、监控、发布、信息管理等系统设备维护【其中补光灯、抓拍相机、石英称重传感器、称重控制器、电荷放大器、线圈（含车检器）、工控机、信息发布屏、路面维修、路侧机柜、摄像机、轮轴认别器、称重传感器、站区服务器、道闸、轮廓雷达的采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以上四处相关的系统软件等维护。

（3）配合完成相关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转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修改相关数据转发协议及发送路径等。

（4）负责将以上四处称重设施的监测数据正常传输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规定的接收点。

**（二）项目要求：**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维修。设置备品、备件仓库，保证维护、维修快速、有效，公布维修电话及备品使用情况，确保24小时通讯正常，保证响应时间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月度巡检，并做出巡检报告；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设备，应立即告知采购方，并实施应急抢修。

（2）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定期远程观察设备状况，定期上门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记录。做到全天候7\*24小时（不包含硬件更换）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人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应急抢险、上门服务、更换故障硬件等。

（3）故障发生后，确保7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系统及配套的抓拍、监控、发布、信息管理等系统设备维护；相关的系统软件等维护；配合完成相关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转发，能够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修改相关数据转发协议及发送路径；恶劣天气与设施相关的人工应急处置安排。

（4）维护、维修人员在现场组织维护工作，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在开始维护前，提前不少于一天向采购方领导通报。需现场维修的，必须报告维修所需的时间及对治超工作有何影响，得到采购方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始维修。

（5）维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项目特定标准或者采购方要求的标准确定并符合国家和地区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必须保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状态良好，并在合同终止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状态良好。

（6）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维护情况进行记录，有一项执行不到位，一次扣1000元，最终在合同期满时一并扣除。

**（三）服务方式：**日常巡检、远程指导、上门服务、电话支持。

**（四）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投标报价费用组成：**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检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七）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次服务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 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

（1）三处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分别位于G328线k60+50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3车道+1硬路肩、S335线K5+37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2车道+1硬路肩、S356线K44+800下行动态监测点单向2车道+1硬路肩；一处超限检测站位于G228线K3381+570下行单车道。本次招标内容为以上四处设施及配套的抓拍、监控、发布、信息管理等系统设备维护【其中补光灯、抓拍相机、石英称重传感器、称重控制器、电荷放大器、线圈（含车检器）、工控机、信息发布屏、路面维修、路侧机柜、摄像机、轮轴认别器、称重传感器、站区服务器、道闸、轮廓雷达的采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以上四处相关的系统软件等维护。

（3）配合完成相关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转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修改相关数据转发协议及发送路径等。

（4）负责将以上四处称重设施的监测数据正常传输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规定的接收点。

2、项目要求：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维修。设置备品、备件仓库，保证维护、维修快速、有效，公布维修电话及备品使用情况，确保24小时通讯正常，保证响应时间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月度巡检，并做出巡检报告；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设备，应立即告知采购方，并实施应急抢修。

（2）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定期远程观察设备状况，定期上门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记录。做到全天候7\*24小时（不包含硬件更换）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人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应急抢险、上门服务、更换故障硬件等。

（3）故障发生后，确保7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系统及配套的抓拍、监控、发布、信息管理等系统设备维护；相关的系统软件等维护；配合完成相关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转发，能够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修改相关数据转发协议及发送路径；恶劣天气与设施相关的人工应急处置安排。

（4）维护、维修人员在现场组织维护工作，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在开始维护前，提前不少于一天向采购方领导通报。需现场维修的，必须报告维修所需的时间及对治超工作有何影响，得到采购方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始维修。

（5）维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项目特定标准或者采购方要求的标准确定并符合国家和地区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必须保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状态良好，并在合同终止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状态良好。

（6）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维护情况进行记录，有一项执行不到位，一次扣1000元，最终在合同期满时一并扣除。

3、服务方式：日常巡检、远程指导、上门服务、电话支持。

4、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保密条款：双方为履行本项目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双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或项目要求的维护质量或标准的维护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并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提供维保便利条件。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等财产造成了损坏或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服务对象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障。甲方在向乙方报障时应在技术能力范围内尽量提供相关故障现象、错误提示信息等,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7）甲方不得将该系统设备挪作他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若因此发生损坏，在此期间造成损失，不计入维保范围。

（8）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9）乙方须做好细致、充分的准备，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使甲方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全面有效地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10）乙方技术人员每周对系统的情况进行一次远程监测，每月进行一次现场设备检查，并做好监测、检查台账记录，发现故障应主动联系甲方，了解现场情况，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向甲方出具故障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故障发生的具体情况，更换或者购买的具体配件及价格，并明确故障解决时限。

（1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联系方式，承诺技术支持热线能够对甲方进行全天候24小时的及时响应。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合同价：大写 （￥ ）。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检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启政规【2023】2号文）精神，履约保证金低于2万元可免收。

**第四条 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电话：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现场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称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持有原厂商的技术支持承诺书。

**原动态称厂商为南京畅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的型号为CWWL-YWIN-40;原超限检测站精检系统厂商为中储恒科物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称的型号是zdg-60-DZ；**

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价格响应文件**

1.报价表（首次）（格式见附件6）；

2.报价表（最终）（格式见附件7）；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注意：报价表（最终）须提前加盖公章，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G328线k60+50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2 | S335线K5+37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3 | S356线K44+80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4 | G228线K3381+570下行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检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表（最终）**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启东市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备及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维护项目**谈判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作出最后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G328线k60+50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2 | S335线K5+37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3 | S356线K44+800下行货车动态监测设备 |  |
| 4 | G228线K3381+570下行超限检测站精检设备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检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友情提醒：报价表（最终）须提前加盖公章，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